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6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邱筱淇

邱翰毅

林鳳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81,55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邱筱淇前於民國104年至109年間，邀同債務人邱翰毅、林鳳珠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10筆，共計新臺幣331,441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

01 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
02 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
03 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邱筱淇自民國115年2月1
04 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181,555元及自民國1
05 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和自
06 民國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
07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
08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
09 納，債務人邱翰毅、林鳳珠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
10 清償責任，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
11 命令，實為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8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1 力。

22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3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